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居家养老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 标段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就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12793.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8.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未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24 日